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印發

案由：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5 人於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 105004964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送王委員育敏等 15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經貴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5 年 11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5979 號函。
- 二、影附經濟部 105 年 12 月 15 日經授工字第 10502554050 號函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經濟部（無附件）

經濟部函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 1050255405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立法院王委員育敏等 15 人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之臨時提案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秘書長 105 年 11 月 24 日院臺環字第 1050046799 號函辦理。
- 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與第 63 條規定，有關廢棄物再利用情形檢查及廢棄物運作相關稽查與處罰，係屬該法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之權責。本部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授權訂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以供產業及主管機關依循，惟本部不具稽查處分權責，合先陳明。
- 三、查本部於 99 年 8 月 6 日修正公告「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中「編號十四、電弧爐煉鋼爐渣（石）」規定時，已限制僅得作為非結構性混凝土粒料原料用途，不得用於「結構性」混凝土用途。
- 四、針對早前電弧爐煉鋼爐渣（石）（以下簡稱鋼爐渣）不當再利用於結構性工程用途，引起民眾居住安全疑慮及結構工程品質不佳一案，事件關鍵主要在於廠商誤用所致。本部為嚴謹鋼爐渣再利用之管理，已於 105 年 6 月 20 日修正發布「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並導入「產業品質管制（第一級）」、「第三方公正單位品質驗證（第二級）」與「政府機關品質查核（第三級）」之三級強化管理機制。
- 五、有關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要點如下：
 - （一）查國內僅有之鋼爐渣膨脹性檢測標準方法「CNS15311 粒料受水合作用之潛在膨脹試驗法」，不適用以水泥為膠結材料與粒料混合製成之剛性體，故考量含游離氧化鈣成分具膨脹性疑慮鋼爐渣用於水泥製品原料尚缺乏膨脹性檢驗方法與對應安定化後之規範值，爰刪除「水泥製品原料」再利用用途。
 - （二）為避免富含游離氧化鈣之還原渣（石）未妥善安定化造成工程品質不佳，故刪除還原渣（石）之混凝土相關再利用用途；另考量「非結構性混凝土」範疇廣，且無具體明

確定義，故修正限縮氧化碴（石）之「非結構性混 16 凝土粒料原料」與「非結構性混凝土原料」再利用用途名稱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原料」與「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以資區隔；並新增「再利用於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途者，除破碎、磁選及篩分設備外，其餘再利用製程設備僅限用於產製本編號之再利用用途產品」規定，透過再利用製程設備專用，避免鋼爐碴混摻於結構用混凝土。

(三)為確保鋼爐碴安定性及再利用產品品質，明定鋼爐碴安定化及再利用產品應委託經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所認可之實驗室辦理，以提升檢測結果之可靠度及可信度。

(四)其他修正要點包括明訂還原碴（石）安定化執行單位應具備安定化處理設備；增訂粒料相關再利用產品之使用及銷售對象限制；再利用機構應於再利用產品（除水泥原料外）出廠後 10 日內提報再利用產品銷售使用情形紀錄；增訂產源事業應主動追蹤鋼爐碴之清除、再利用及產品中間與最終使用情形，並每季提報鋼爐碴處置報告等。

六、此外，有鑑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具裁罰權，爰本部依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追蹤查核作業時，倘再利用機構經查核具一般行政缺失，將函請再利用機構限期改善；屬重大缺失者，則請再利用機構立即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無論一般或重大缺失皆會針對其改善情形進行評核追蹤，亦會函知地方環保主管機關予以卓處，藉以加強與環保主管機關之橫向聯繫合作。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經濟部國會聯絡組、經濟部秘書室、經濟部工業局國會聯絡室、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